

---

##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安捷利

##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8)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經理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5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kmcompany.com>刊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

## 創業板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於整個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
「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七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經理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8），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七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歌爾聲學互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其於第1章及第20章所界定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產權負擔」	指	透過任何性質之任何法律而產生或引致之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抵押權、他人之權利、委託書、授權委託或類似安排、抵押、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附屬抵押品協議、投票權限制、於任何政府機構登記之所有權限制、申索、要價、股權、抵押、質押、異議、遞延購買、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所有權缺陷、所有權保留協議、購股權、限制性契諾、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提呈權或任何可資比較權益或權利，且包括以上所述任何一項之任何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將予召開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歌爾聲學」	指	歌爾聲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4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緊接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於創業板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承配人」	指	配售經理根據配售經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使其認購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互相獨立、概無關連或不一致行動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經理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

## 釋 義

---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經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配售經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13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32,15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歌爾聲學根據認購協議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歌爾聲學就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513港元,合共149,241,96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歌爾聲學認購及由本公司發行之290,920,000股新股份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相同之涵義，及倘文義有所規定，僅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安捷利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8)

執行董事：

熊正峰 (主席)

柴志強

李映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7樓2708-11室

非執行董事：

孟衛偉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

南沙區

資訊科技園

環市大道南6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

梁志立

畢克允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歌爾聲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歌爾聲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513港元之價格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90,920,000股認購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與配售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1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32,150,000股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認購、配售事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歌爾聲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歌爾聲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513港元之價格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90,92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方：歌爾聲學

歌爾聲學可提名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 (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歌爾聲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登記為認購股份之股東(「獲提名股東」)，惟歌爾聲學須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就有關提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7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歌爾聲學及獲提名股東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股份

290,920,000股新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9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90%。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13港元乃由本公司與歌爾聲學參考：(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510港元。

####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溢價約2.6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8港元溢價約0.9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9港元溢價約7.1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2港元溢價約24.51%；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7港元溢價約32.56%；
- (v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每股約0.447港元溢價約14.77%；及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459港元溢價約11.76%。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地位

於繳足及配發後，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自本公司接受之中國法律執業律師行（「中國律師」）接獲於形式及內容上獲本公司信納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確認：
  - (a) 歌爾聲學及（如適用）獲提名股東各自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所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妥為取得所有必要同意、許可、批准、授權及豁免；及
  - (b) 本公司就歌爾聲學作出股份認購事項而須向中國律師尋求意見之所有其他問題或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 (iv) 配售協議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v)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已就訂立及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及所有其他必要或適當同意、許可、批准、授權及豁免；及
- (vi) 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保證及聲明須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於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之所有時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歌爾聲學而豁免上文分段(v)及(vi)所載之條件，且有關豁免可能須受本公司認為適合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限。

###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股份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歌爾聲學互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同時完成。倘該等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歌爾聲學可能互相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倘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已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歌爾聲學可能互相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惟配售事項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則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已獲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 提名非執行董事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歌爾聲學將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歌爾聲學之任何董事提名通知。

### 歌爾聲學之承諾

歌爾聲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其將不會及將（如適用）促使獲提名股東將不會於自完成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限制期間」）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就此創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當時為任何認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獲提名股東或任何受歌爾聲學控制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獲提名股東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就此創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

歌爾聲學或獲提名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於限制期間屆滿後之任何時間銷售、出售或轉讓認購股份：

- (i) 歌爾聲學及（如適用）獲提名股東於任何有關銷售、出售或轉讓前就有關建議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部份或該等部份之認購股份向本公司正式送達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
- (ii) 倘將向任何人士及／或實體（「承讓人」）銷售、出售或轉讓之認購股份數目導致於有關銷售、出售或轉讓後，承讓人本身或連同其關連人士（合併計算）將持有本公司之不時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則歌爾聲學及（如適用）獲提名股東於有關銷售、出售或轉讓前須向本公司正式送達不少於十四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
- (iii) 除非本公司正式發出事先書面同意（其可全權酌情拒絕發出），否則承讓人及／或其關連人士不會及將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或涉及本集團業務或與本集團不時進行或擬進行或從事之任何業務類似或構成競爭之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作為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提供書面同意之條件，承讓人及／或其關連人士可能須訂立書面不競爭承諾（有關形式及內容由本公司提供）；及

- (iv) 歌爾聲學或（如適用）獲提名股東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銷售、出售及／或轉讓認購股份將有序進行，且將不會造成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虛假或混亂市場。

此外，歌爾聲學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倘歌爾聲學、獲提名股東及／或歌爾聲學或獲提名股東之任何關連人士仍為（個人或合併計算）不少於2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則除非本公司正式發出事先書面同意（其可全權酌情拒絕發出），否則歌爾聲學將不會及將（如適用）促使獲提名股東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或涉及本集團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或從事之任何業務類似或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業務或業務實體。倘因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而有關持股所代表之可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之總投票權不超過歌爾聲學、獲提名股東及／或其關連人士所持有之相同類別證券所附帶之總投票權之5%，則該限制將不適用。

###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9,240,000港元，而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8,370,000港元，有關款項擬用於(i)擴展本集團之柔性封裝基板業務；(ii)研發其他新產品；及(i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經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1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32,150,000股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經理：配售經理

配售經理已獲委任為代理以配售配售股份及將收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之2.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經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場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經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配售經理所促成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配售股份未獲配售，則配售經理將按配售價認購該等有關未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有關認購將按配售協議與其他承配人之認購同時完成。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4.0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58%。

於發行後，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13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經理參考：(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本公司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496港元。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溢價約2.6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8港元溢價約0.9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9港元溢價約7.1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2港元溢價約24.51%；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7港元溢價約32.56%；

---

## 董事會函件

---

- (v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447港元溢價約14.77%；及
- (v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459港元溢價約11.76%。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配售成本

待配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經理支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及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所有合理成本及開支。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認購協議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
- (iv) 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適用）向有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

---

## 董事會函件

---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其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配售經理及本公司於其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將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由本公司支付配售經理就配售事項合理及適當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除外）。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其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惟歌爾聲學未能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認購股份，則配售經理及本公司於其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將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由本公司支付配售經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完成須與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之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同時進行。

### 終止

於下列情況下，配售經理可透過於緊接截止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 (i) 下列各項形成、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之任何變動，而配售經理合理認為其已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地方、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包括但不限於衝突爆發或升級、香港或其他地方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其他災難

---

## 董事會函件

---

或危機)，而配售經理合理認為其影響已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切實際、不智或不宜；

- (ii) 配售經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被嚴重違反，或於本通函日期或之後及於緊接截止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本通函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將會導致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已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該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前景、盈利、業務、財產、股份持有人權益或財務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經理合理認為其導致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切實際或不智。

倘配售經理根據上述因素終止配售協議，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者除外）。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7,79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5,550,000港元，其亦擬用於(i)擴展本集團之柔性封裝基板業務；(ii)研發其他新產品；及(i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就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之集資機遇，同時可藉此擴闊其股東及股本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分別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與歌爾聲學及配售經理各自公平磋商後訂立，並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214,000,000港元之建議分配如下：

- (i) 約180,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展本集團之柔性封裝基板業務；
- (ii) 約15,000,000港元將用作新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及
- (iii) 約19,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擴展柔性封裝基板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之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所呈報，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起已接獲其他柔性封裝基板（包括薄膜覆晶（「**薄膜覆晶**」）及柔性芯片以及模組封裝基板）之訂單。該等新產品連同薄膜覆晶組件封裝之原有業務構成本集團重新命名之業務分部，即「柔性封裝基板」。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收入（包括薄膜覆晶組件封裝之原有業務之收入及薄膜覆晶基板及柔性芯片以及組件封裝基板之新生產線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之約1,500,000港元（其僅為來自薄膜覆晶組件封裝之原有業務之收入）增加約673%。於同期，柔性封裝基板之毛利率亦錄得大幅增長至約57.09%，而去年同期之薄膜覆晶組件之原有業務則錄得53.68%之毛虧率。為擴展該等柔性封裝基板之新產品線（董事認為其將為本集團提

---

## 董事會函件

---

供新增長點)之生產能力及產能,本集團之蘇州工廠之第二期將配備一系列高端生產設施並自海外市場引進有先進技術的設備。根據對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新生產線之初步可行性研究,約35,000,000港元將用作生產設施(包括作工業用途之淨化房)之內部建設,及約145,00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設備。

### 研發新產品

本集團研發新產品於一方面將專注於擴展柔性封裝基板之種類,而另一方面將專注於優化柔性電路板產品,以應對電子產品之快速發展趨勢。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研發開支約為16,1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8.1%。董事認為強大之研發能力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 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19,470,000港元,該金額與分配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相符。

由於董事認為引入歌爾聲學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將於一方面鞏固與歌爾聲學之合作及增加本集團於市場上之競爭優勢,而另一方面為向多間全球領先電子製造商提供產品創造協同效應,故董事不考慮其他優先認購集資方式或其他融資方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歌爾聲學收購任何業務之迫切計劃,且並未就此與歌爾聲學進行任何磋商。

儘管將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惟董事認為,引入歌爾聲學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自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集資將加強本集團於業內之競爭力,並可令本集團迅速擴大其於高端及高增長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產能,而預期該業務會大幅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因此,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此外,認購價及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歌爾聲學及配售經理各自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其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2.60%、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

## 董事會函件

人應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14.77%及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11.76%，董事認為，認購價及配售價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因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安利實業」) (附註1)	360,000,000	65.47	360,000,000	37.00
熊正峰先生 (附註2)	16,750,000	3.05	16,750,000	1.72
柴志強先生 (附註3)	13,500,000	2.45	13,500,000	1.39
李映紅女士 (附註4)	4,700,000	0.85	4,700,000	0.48
梁志立先生	800,000	0.15	800,000	0.08
歌爾聲學	–	–	290,920,000	29.90
承配人 (附註5)	–	–	132,150,000	13.58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5)	154,150,000	28.03	154,150,000	15.85
總計	<u>549,900,000</u>	<u>100</u>	<u>972,970,000</u>	<u>100</u>

附註：

- 由於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銀華國際」)全資實益擁有安利實業，而中國北方工業公司(「北方工業」)全資實益擁有銀華國際，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銀華國際及北方工業均被視為擁有安利實業所持有之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之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2. 熊正峰先生於16,75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2,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反映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所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可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其持有之購股權數量自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以來維持不變。
3. 柴志強先生於13,5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2,8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反映本公司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可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其持有之購股權數量自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以來維持不變。
4. 李映紅女士於4,7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8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反映本公司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可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其持有之購股權數量自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以來維持不變。
5.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將由不少於六名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認購，且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承配人及「其他公眾股東」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共同構成本公司之公眾持有量。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通訊、液晶顯示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例如移動電話、液晶顯示器、汽車電子及照相機）之柔性電路板。本集團亦從事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包括薄膜覆晶組件封裝與新產品線薄膜覆晶基板和柔性芯片及模組封裝基板）業務。

### 有關歌爾聲學之資料

歌爾聲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聲學與多媒體技術及產品，短距離無線通信、網絡化會議系統相關產品，電子產品自動化生產設備，精密電子產品模具，半導體類微機電產品，消費類電子產品，電腦周邊產品、LED封裝及相關應用產品；與以上產品相關的嵌入式軟件的開發、銷售；與以上技術、產品相關的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普通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股份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配售事項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根據上文「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載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乃於本公司分別與歌爾聲學及配售經理各自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就目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安捷利

##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歌爾聲學股份有限公司(「歌爾聲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51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認購合共290,92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股份認購」)而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向歌爾聲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謹此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2.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51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價」）配售合共132,1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謹此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行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7樓2708-1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

南沙區

資訊科技園

環市大道南63號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有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v)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進行投票。